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00 在深圳分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梁健锋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地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满足非公开发行债券的各项要求，具备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条件和资格，且不存在《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规定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结合公司财务、经营现状的基础上，公司初步拟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逐项表决如下：

2.1 发行规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债券品种和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存续期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债券的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和付息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5 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在完成必要的发行手续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各期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6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拟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7 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

还借款及项目建设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8 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9 担保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0 债券交易流通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1 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12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利率调整条款和赎回条款等条款、是否提供担保及担保方式、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转让方式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申报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7) 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 19 号超华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46）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